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江苏省与拉萨市对口支援工作的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17号 1995年11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江苏省与拉萨市对口支援工作的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口支援拉萨市，是国家交给我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 关于江苏省与拉萨市对口支援工作的纪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10月27日至11月5日，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中共拉萨市委书记洛桑顿珠，中共拉萨市委副书记、拉萨市代市长洛桑江村率拉萨市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进行了考察访问，双方就对口支援事宜再次交换了意见，对中央决定江苏省10年对口支援拉萨市的具体支援方式、基本原则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在江苏期间，拉萨市党政代表团拜会了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向省委、省政府通报了一年来对口支援工作情况，提出了下一步对口支援工作意见，与江苏省有关部门及南京、扬州、苏

州、镇江等4市商谈了对口支援工作，受到了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陈焕友，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郑斯林，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曹克明，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季允石，江苏省副省长陈必亭及南京、扬州、苏州、镇江市党政领导和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热情接待。在会谈中，郑斯林同志向拉萨市党政代表团介绍了江苏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情况，高度评价拉萨市各级党政组织及全市人民为维护祖国统一、巩固边防、发展西藏经济做出的重要贡献。郑斯林同志强调指出，做好西藏工作不仅关系到西藏的发展稳定，而且关系到国家的主权和统一，支

援西藏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责任,也是江苏 7000 万人民应尽的义务。他指出,江苏省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全面领会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从稳定大局、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高度出发,采取多种形式,扎扎实实、全力以赴地做好援藏工作。洛桑顿珠同志热情称赞江苏省多年来给予西藏及拉萨市的大力支援,对这次代表团考察访问的成果表示满意,感谢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南京、扬州、苏州、镇江市党委、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的盛情接待,表示一定要把拉萨市的经济搞上去,保证社会局势的稳定,把祖国的大门守好,绝不辜负党中央的关怀和全国人民特别是江苏人民的支援。现将会谈的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一、双方认为,实行分片负责,对口支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央对援藏工作采取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最根本的问题是加快受援方经济发展,在中央决定的江苏对口支援拉萨市 10 年中,应把着眼点放在增强拉萨市造血功能和经济活力上,积极培育经济增长点。援助实行有偿、无偿相结合,对基础性设施要继续安排一些援助项目,对开发性、经营性项目实行政府推动,企业参与,鼓励各种经济成份、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嫁接改造和合作开发、联合经营,要通过干部对口支援,进一步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各方面配套、相对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二、经双方协商,进一步明确了对口支援关系,即由江苏省对拉萨市,南京、苏州、镇江、扬州 4 市对墨竹工卡、林周、达孜、曲水 4 县,省直各部门对拉萨市直各部门,并固定下来。为加强对援藏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江苏省决定成立援藏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季允石任组长,南京、苏州、镇江、扬州等市和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将认真研究 10 年援藏规划及分步实施意见。干部

对口支援工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经济对口支援工作由省计经委负责组织实施。南京、苏州、镇江、扬州 4 市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负责本市对口支援工作。

三、10 年对口支援选派援藏干部分 3 批,每批援藏干部在藏工作时间原则上为三年半,方法可以灵活些。江苏省原则同意增派 2 名厅局级干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 1 名医院院长,待中组部审核同意后于明年春节后进藏。其他要求增派的干部,江苏将本着积极的态度认真研究。关于援藏干部的待遇,由江苏省委组织部负责协调统一。

四、应拉萨市的请求,江苏省同意在近期无偿一次性定额支持拉萨市 1100 万元资金,其中用于拉萨市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建设 600 万元、用于拉萨市委党校教学楼建设 500 万元(包括土建、设备、仪器等所有工程及配套)。

五、双方协商,为进一步把援藏工作落到实处,明确目标和任务,由江苏省与拉萨市,南京、苏州、镇江、扬州 4 市与墨竹工卡、林周、达孜、曲水 4 县分别制定 10 年对口支援规划。明年适当时候江苏省组织经济部门和企业家代表团到拉萨市考察,进一步协商 10 年援藏规划,认真论证后提出实施意见,帮助拉萨市企业嫁接、改造,提高素质,增强造血功能。今明两年先确定筛选 7—8 个项目,由江苏省有关经济部门及企业具体落实项目,探索“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援助路子。

六、有关物资的进出口配额问题如纺织品出口配额,原油、汽车散件进口配额等,请拉萨市对江苏省予以支持,具体由双方进一步商谈。

江苏省人民政府

陈必亭

拉萨市人民政府

洛桑顿珠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